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威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需要与农户签订《户用光伏系统安装协议》，是否能够按协议约定期限及装机容量签署《户用光伏系统安装协议》，以及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绩具体影响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户用光伏系统装机合同额为12-15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69%，未超过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0%，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践行习近平主席“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理念，加快威县的社会经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友好协商，就在威县投资建设惠民工程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事宜，与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达成《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合作协议》及《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合作协议补充说明》（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威县人民政府，位于邢台市，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需要与农户签订《户用光伏系统安装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各方旨在优化威县能源生产、消费环境，提高农户生活水平，达成此协议。

2、项目规划

户用光伏系统装机合同额为12-15亿元，采取分布式建设，总装机容量为200兆瓦/年。一般农户25年收益约7-8万元，惠及4-7万农户家庭。

3、合作的主要内容

甲方负责协调威县辖区内有意愿与乙方合作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户用光伏系统）交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开发建设；在乙方充分调研并提供贷款需求名单及金额的基础上，甲方协调当地农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农户提供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贷款；协调乙方与各村、镇政府接洽，宣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进乙方项目建设。

乙方负责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运输、运行维护，尽量从适龄农户中选择、培训，解决农民就业问题；光伏电站安装需要的大量支架、配电箱、辅材等尽量在项目所在地制作、采购，带动当地配套产业的发展；乙方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在当地缴纳。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的发展，户用光伏系统装机合同额为12-15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69%，未超过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0%，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需要与农户签订《户用光伏系统安装协议》，是否能够按协议约定期限及装机容量签署《户用光伏系统安装协议》，以及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公司与润峰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施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9月7日	公司正在与润峰电力有限公司落实具体施工指标
公司与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施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1月4日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于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嘉寓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公司与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科星”）及其自然人股东就持股转让及增资奥普科星的相关事宜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30日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与奥普科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于2017年1月12日完成增资及股权收购，持有奥普科星51%股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元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订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0日	尚无实质性进展

五、备查文件

- 1、《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合作协议》
- 2、《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合作协议补充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